



铁强环保

NEEQ: 836117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eqiang EP Materials INC.,LTD of Tiefa Coal Group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克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文军
电话	024-76828937
传真	024-77706227
电子邮箱	liwenjun@tfcoal.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中央大街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铁法煤业集团铁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241,330.56	202,198,339.97	-1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74,807.65	86,025,863.30	-4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9	0.57	-49.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0%	61.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10%	68.6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773,501.88	91,665,364.71	-50.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0,598.30	-2,250,210.08	-1,43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9,733.87	-2,877,626.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253.87	5,084,111.44	-24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5%	-2.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12%	-3.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1	-1,431.5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930,000	0.00%	0	150,930,00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930,000	0.00%	0	150,930,00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0,930,000	-	0	150,9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铁煤集团	149,000,000	0	149,000,000	98.72%	0	149,000,000
2	铁法能源	1,930,000	0	1,930,000	1.28%	0	1,930,000
合计		150,930,000	0	150,930,000	100.00%	0	150,93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铁法能源是铁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2 日，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 辽 1224 破 3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辽宁昌图铁强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图铁强）破产清算申请；2022 年 6 月 23 日，法院指定辽宁守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昌图铁强破产清算管理人。由于昌图铁强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其涉及事项与事实相符。

(2) 注册会计师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是合理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